

##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2023 國際教育暨英語日

### 慶祝兒童月園遊會實施計畫

112.1.11 慶祝兒童月園遊會籌備會議通過

#### 一、活動目標：

- (一) 慶祝兒童節並結合國際教育暨英語日，發揮創意巧思，設計多元教學活動。
- (二) 搭起親子橋、凝聚班級向心力，促進家庭交流與親師生同樂。
- (三) 藉寓教於樂，建立資源再利用之共識。

二、活動時間：112 年 4 月 29 日（六）09：00~16：00（5/1 補假一天）

#### 三、攤位設置對象：

- (一) 五年級每班優先認養，其餘攤位開放一、二、三、四、六年級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另科任及行政單位亦可申請，請各班踴躍申請設攤，豐富活動內容。若攤位總數申請踴躍超過 32 攤，由高年級優先設攤。
- (二) 本校家長會。
- (三) 承辦單位。

#### 四、場地規劃：

- (一) 操場及教室（教室部份禁止販售飲食）。
- (二) 家長會及承辦單位之攤位：東門、小綠地、敦北人行道。

說明：除教室外，綠地每個攤位為一頂 3m \* 3m 範圍之帳篷配一張 60cm\*180cm 長條桌，其餘器材請自行準備。

#### 五、攤位設置申請：

- (一) 填寫申請表：欲設置攤位之班級或單位，請填寫攤位設置申請表，並敘明攤位名稱、特色及攤位活動詳細的內容，於申請期限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攤位清潔費及押金：各攤位於申請時統一繳納攤位清潔費新台幣陸佰元整(內含伍佰元押金)，清潔費用壹佰元全數用於辦理園遊會所需之大型垃圾袋支出，若有餘款亦全數納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押金伍佰元經確認場地全部清潔完畢後歸還。
- (三) 家長會之攤位由家長會統籌規劃分配。
- (四)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止。

## 六、攤位設置基本原則：

- (一) 符合教育理念及安全原則，由各攤自由發揮創新以呈現班級特色。
- (二) 在班級導師指導下，設計無安全疑慮，具創意、環保、節能精神之活動；同時結合英語教育，設計中、英對照之廣告看板或標語。
- (三) 各攤位請使用環保或可再利用回收之產品、禁設丟擲水球等具破壞性或危險性之遊戲。
- (四) 嚴禁使用熱油、明火、瓦斯、電器等容易引起危險之器具，一經發現立即撤攤。
- (五)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文轉達衛福部公告之防疫規範：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本次設攤販售商品以遊戲、文具或其他日用品為主，不提供現場製作組合之食品、飲料。
- (六) 各攤位禁止使用任何動物做為展示或營業之工具，例如鳥類、天竺鼠、魚、烏龜…等。
- (七) 各攤位實際營業活動務請與申請表內所述之內容相符，以利承辦單位審核，活動當日經發現不符者，視同違規並立即停止該項不符之活動。
- (八) 各攤位切勿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分借用或租予廠商，由非班級人士參與營業活動，若活動當日發現有上述違規情事，將請該攤位立即停止營業，本項原則教育局已來文明確禁止，請各攤位務必嚴格把關，以免違法。
- (九) 垃圾請先分類好再送至垃圾回收點。
- (十) 不得以預購方式進行行銷。
- (十一)不得私自兜售個人物品營利，如有需要，需經老師核可且配掛校方發予之營利識別證，方可進行。
- (十二)以上攤位設置原則承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七、攤位收支：

- (一) 園遊會辦理之立意是為讓學生有機會發揮巧思，做中學以增加生活體驗並以實際行動學習幫助弱勢，付出愛心，而非以營利為目的；各攤位之盈餘至少 10% 應作捐贈公益、慈善團體或基金會等單位，其餘款

項可用於班級事務支出，嚴禁藉此籌募或增加非公益慈善用途之經費，以符愛心園遊會之精神。凡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者，請逕至總務處出納組送交捐款並索取收據。

(二) 各攤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攤位收入支出明細及結餘款項用途，班級攤位請公告於班級佈告欄，其他攤位公告於校園佈告欄。

(三) 活動結束學務處經調查統計後，統一公告各攤位愛心捐款，以昭公信。

八、攤位佈置：各攤位相關佈置，例如班級、攤位名稱、說明…等由各班發揮創意巧思，自行規劃、設計。

九、攤位宣傳：

(一) 承辦單位統一製作「攤位位置圖及簡介」於活動前發放全校師生。

(二) 各攤位得自行製作海報、DM…等進行宣傳活動，有關宣傳時間、海報製作、張貼之規範如下：

(三) 海報張貼時間：112年4月21日（五）起至29日（六）13：00止。

(四) 宣傳活動時間：112年4月14日（五）至28日（五）11：20止，晨間活動08：30~08：40、每節下課時間，若要在午休時間進入班級宣傳，請事先徵求該班導師同意之後才可以進行宣傳活動。

(五) 海報規格：尺寸以對開大小為主。

(六) 張貼方法：

1. 公開張貼之海報，請先經學務處審核蓋章，方能張貼。

2. 固定材料：請使用透明膠帶，禁止使用泡棉膠、膠水、強力膠…等不易清潔或容易造成牆面毀損之材料。

(七) 張貼位置：敦化樓一樓（學務處、總務處前）、至真樓一樓下方牆面，司令台後方佈告欄下方牆面，張貼時請注意整齊及美觀原則（底部對齊牆壁地板面）。違規張貼海報者，違規一張扣伍拾元押金，扣完為止。

(八) 宣傳方式：張貼海報、發放宣傳DM，若要進入班級宣傳，需徵得班級老師同意。折價券之發放應以班級為單位，交由班級導師發放。

(九) 宣傳品之維護、清除：各攤位於宣傳期間務必派員巡視所張貼之海報及發放之各項宣傳品，勿造成校園清潔負擔及損害觀瞻，違者視同違規；另各攤位需於公告張貼時間內自行拆除所有海報、牆面所殘留之張貼材料及清除其他宣傳品。超過期限未拆除之班級或單

位，視同未完成攤位清理工作，將沒收該攤位所繳納之保證金。

- (十) 攤位若發放優惠券，務請規劃合宜、安全之發放方式，亦應避免產生垃圾，如因規劃不周造成校園髒亂及安全，經勸阻未改善者，視同違規，違者將開立勸導單，每張勸導單扣押金伍拾元整，扣完為止。

十一、活動流程：

(一) 各攤位應依照當日活動流程進行各項活動，未按規劃時間提早或延長攤位營業時間，視同違規。

(二) 活動時間分配：

7:30~7:50	全體師生依平日上學時間正常到校
7:50~8:40	各攤位佈置場地
8:50	開幕式、敲響愛心鑼、活動開始
11:20	園遊會攤位活動結束
11:20~11:55	全校進行整潔活動
12:00	放學
12:00~13:30	場地及器材整理
13:30~16:00	活動檢討會議

十二、安全事項：請全體師生及各攤位共同宣導排隊、禮讓之美德，隨時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及財務安全。

十三、整潔環保：

- (一) 全校各班級依打掃責任區負責環境打掃維護，各攤位周圍 5 公尺由各攤位負責清理。
- (二) 垃圾收置及清理請預先規劃，務請確實做到垃圾分類。
- (三) 宣導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或水壺(學校提供飲水機使用，並請遵守防疫規定)。

十四、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